

债券简称：15投资01

债券代码：112307.SZ

债券简称：16投资01

债券代码：112323.SZ

债券简称：16信投02

债券代码：118831.SZ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  
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2021年2月

---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约定，根据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或“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统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发行人上述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发行人或上述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并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2月2日出具的《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国海证券现针对信达投资与北京庄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胜地产”）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向信达投资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最高法民再15号]，判决如下：

（1）撤销最高人民法院就本诉讼作出的二审判决（二审判决解除框架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并要求信达投资向庄胜地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亿元）；

（2）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本诉讼作出的初审判决（初审判决驳回了庄胜地产的所有诉讼请求）；

（3）再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庄胜地产在信达置业股权比例由约定的20%增加至35%（由于信达投资已不再持有信达置业任何股权，本项判决内容的执行不涉及信达投资）。

再审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的执行不会对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会持续关注案件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合法权益，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风险提示

国海证券作为信达投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



---

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海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良忠

联系电话：010-88576898-806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